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能力，调动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事业发展，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的原则，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科技奖”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并成立“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技奖”的评审奖励对象是协会会员单位中推动钢结构行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人才奖，原则上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奖项等级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包括：在钢结构行业的设计、施工、新材料与新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及标准与手册制定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在钢结构建筑体系与性能、计算理论和设计方法研究中有重大技术突破及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等。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

（一）已经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同一成果同时推荐本奖项和其他同类奖项；

（三）《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其附件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超过推荐截止日期；

（四）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根据科技创新程度、理论研究成果、结构体系创新与开发、技术进步、新材料研发、工程示范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成果与特点综合评定。科技进步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三个等级，项目

授奖一般不超过受理项目数量的 30%。

特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很大，促进我国钢结构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重大，符合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有重大推广价值。

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者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国钢结构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推广价值显著。

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促进我国钢结构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第九条 科技创新人才奖的评选范围：候选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工作，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且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科技创新人才奖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或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 1 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二）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三）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五）知识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和异议，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科技创新人才奖的候选人年龄男性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至评选年 1 月 1 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钢结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在钢结构工程教育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三）在钢结构设计、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

（四）在钢结构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五）在其他钢结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对促进钢结构行业发展有重大贡献。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向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进行“科技奖”申报，申报单位须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完成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限额数为：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

第十五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必须按规定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并附下列附件:

（一）科学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主要技术思路形成、研发过程概述或试验报告）；

（二）技术创新成果评价、评审（会议或函评均可）、专利证书；

（三）成果用于生产实践（工程项目竣工）的时间和应用情况证明材料；

（四）技术创新成果在应用单位或部门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其中经济效益证明需有财务公章）；

（五）科技查新报告；

（六）申报项目不超过 5 分钟的影像资料。

第十六条 申报科技创新人才奖,必须按规定填写《科技创新人才奖申报书》，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和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等。

第十七条 凡申报的工程项目或个人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等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五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十八条 为了确保本“科技奖”的权威性，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职能是：

（一）客观、公正、独立地对项目复查结果进行评审；

（二）向协会提出完善“科技奖”的建议；

(三)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参加“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职权。

第二十一条 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对申报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为申报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应主动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奖项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和终评。奖项终评工作由“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初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终评，由评审委员会经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项目通过的得票数达到与会评委二分之一（含）以上的，视为拟获奖奖项。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评选拟授奖的奖项，在协会官网上向

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异议的关键论点、论据，并附有关资料提交协会，逾期不予受理。提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提出的获奖有异议的奖项，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推荐材料不完善的，可列为缓评项目。缓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待材料补充完善后，于次年向协会提出复评。

第二十九条 已获“科技奖”的工程项目、研究成果，若被举报或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或成果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评审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奖励，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在三年内对其相关单位及个人取消奖项申报资格。协会发布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证书，并通过新媒体广泛宣传获奖成果。

第七章 表彰和授奖

第三十条 “科技奖”颁奖大会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颁发给获奖单位和个人奖牌及荣誉证书，并在协会官网等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奖项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自有资金。

第三十二条 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具体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